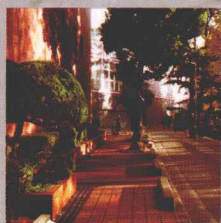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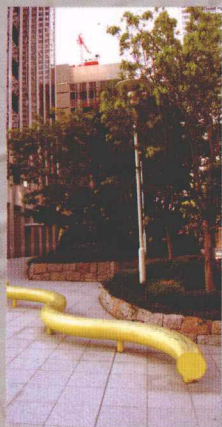


城市景观设计



日本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

邵力民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市景观设计

——日本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

邵力民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景观设计——日本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 / 邵力民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112-14134-0

I. ①城… II. ①邵… III. ①高层建筑-景观设计-日本 IV. ①TU9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2616号

本书依据日本《建筑基准法》第59条第2款, 综合设计中“公开空地”的各种政策, 结合对东京都、大阪市、福冈市开放空地的调查研究编写而成。“公开空地”在本书中译为“开放空地”。

虽然“开放空地”是日本高层建筑中运用的政策, 有复杂的申请、审批以及管理制度, 但是从构成城市公共空间网络和城市景观的角度来看, 应该加强理论研究。

书中结合具体项目, 配合图片及相关图纸展开分析, 展现了当前日本最新的开放空地实例, 内容丰富, 资料翔实。

本书可供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等相关专业人员使用。

* * *

责任编辑: 王 跃 陈 桦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党 蕾 刘 钰

城市景观设计

——日本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

邵力民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8 字数: 200千字

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2.00元

ISBN 978-7-112-14134-0

(221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1967年产生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的Paley Park的开园，当时被称为Vest Pocket Park，也就是今日“袖珍公园”的词源。

在日本高层建筑的用地内创造的开放空地被称为“袖珍公园”，在为人们提供公共空间的同时，还承担形成城市景观的重要任务。

本书从城市景观设计的角度，对日本的高层建筑中开放空地的功能、意义、设计趋势，以及设计手法的变迁等，展开了较为全面的调查研究，主张开放空地应该作为新型城市景观类型，应加强理论研究与设计实践。

日本的城市综合开发，在城市功能更新的规划手法、创造城市景观美等许多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本书揭示和总结了日本高层建筑中开放空地的建设经验，为我国的城市建设提供了相关信息。

在第1章公共空间与开放空地中，主要介绍了日本的方针政策中关于公共空间以及开放空地的相关内容。

在第2章开放空地的相关政策中，介绍了美国、日本的公共空间以及开放空地概念的形成等。

从第3章东京都的开放空地开始对日本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展开调查，从地区概况、计划目标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这些被调查研究的地区是：①大手町的开放空地；②新宿副都心的开放空地；③汐留地区的开放空地。

第4章为大阪市的开放空地。

第5章为福岡市的开放空地，对福岡市的74个开放空地项目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具体的指标。

第6章为日本开放空地的相关议题，讲述了开放空地设计意图的变迁，归纳总结了在各地实施的开放空地项目，运用的理念、表现手法、设计用语等。从所归纳出来的结果中，得到了开放空地设计的变化过程与发展趋势。

《城市景观设计——日本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一书，是关于日本高层建筑中开放空地的调研报告，从中可以了解开放空地的政策，以及规划设计的基本情况。文中图片为作者拍摄。

由于专业研究和日语能力有限，不准确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公共空间与开放空地	001
1.1 公共空间的相关分类	001
1.2 城市公共空间的各种讨论	004
1.3 公共空间的形式	008
1.4 高层建筑容积率奖励制度	009
1.5 高层建筑低层部分的功能设施与空地	012
1.6 日本高层建筑中开放空地的特点	012
1.7 小结	013
第 2 章 开放空地的相关政策	015
2.1 日本的《建筑基准法》	015
2.2 综合设计制度	017
2.3 城市再开发项目，城市再开发地区计划	023
2.4 高度利用地区	025
2.5 特定街区制度	026
2.6 开放空地等基准	028
2.7 容积奖励制度与开放空地在各国的实践	033
2.8 小结	034
第 3 章 东京都的开放空地	035
3.1 大手町的开放空地和景观设计方针	035
3.2 新宿副都心的开放空地	052
3.3 汐留地区的开放空地	061
3.4 小结	066
第 4 章 大阪市的开放空地	067
4.1 《大阪市综合设计制度的开放空地规划方针》概要	067
4.2 御堂筋街道的开放空地	071
4.3 大阪市西梅田花园城的开放空地	077
4.4 小结	084

第 5 章 福岡市的开放空地	086
5.1 调查分析的顺序	086
5.2 市中心机能更新的诱导方针、政策	086
5.3 开放空地的空间关系	087
5.4 与街道的连接	088
5.5 共同利用机能	088
5.6 修景设施	088
5.7 建筑物的用途	089
5.8 调查的分类	089
5.9 步行道型开放空地	090
5.10 底层架空型开放空地	099
5.11 综合型开放空地	104
5.12 步行道型 + 广场型开放空地	108
5.13 小结	112
第 6 章 日本开放空地的相关议题	114
6.1 与开放空地相关的设计制度	115
6.2 新修改的制度内容	116
6.3 设计的主题、目标	117
6.4 开放空地的种类	117
6.5 开放空地与绿化	118
6.6 开放空地与都市景观	118
6.7 开放空地的维持管理	119
6.8 开放空地的评价	120
6.9 小结	120
参考文献	122

第 1 章 公共空间与开放空地

1.1 公共空间的相关分类

在日本都市中的公共空间网络主要由都市公园、基础骨干公园、特殊公园、大规模公园构成。其中以小学校区为基本生活圈，构成街区公园、近邻公园、地区公园系统，以及街道绿化、河川绿化、民有地绿化等，建立起居民身边的公共空间网络系统。

1967 年，产生于美国纽约曼哈顿 Paley Park 的开园，当时被称为 Vest Pocket Park，也就是今日的“袖珍公园”的原型。

“袖珍公园”在日本被称为“开放空地”，是在超高层建筑用地内被开发的公共空间，同时还承担着形成城市景观的重要任务。

“开放空地”是城市公共空间的类型之一，在城市内与其他公共空间形成整体网络，为人们的城市生活提供活动交往空间。

1.1.1 日本的绿地概念的演变

在日本昭和初期（1920 年前后），关于都市自由空地的概念就有了具体提案，当时的大阪府知事关一，于 1927 年 2 月在大阪举行的第一次全国都市问题会议上，作了题为“自由空间”的发言，指出了空地在都市计划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列举了公园在以往发生的大地震中挽救市民的事例，比如：东京的芝公园、上野公园等；提出建筑与空地必须分开的提案，指出在日本的都市计划法、商业地域、工业地域、住宅地域中留有建筑空地的要求一直没有实现，指出维持空地是必要的；指出公园、动植物园、运动场以及作为农耕土地维持的重要性。但是，市域内绿地的维持根据现实难以实现，从广义的观点说明了绿地的重要性。市区以外要留有适当的空地，仅仅依靠市内是不够的，地区计划也必须考虑。关一知事提出了具体的方案，在第一次全国都市问题会议上展示了大阪绿地计划的图纸，该图是大阪的公园、耕地、河川、水池、道路用地等广义的自由空地和建筑用地理想的配置计划，周围的耕地、永久保存的绿地和海边的防风林可以兼作绿地。这个以中之岛为中心，半径约 12km 的地区，1941 年形成了半径为 15km 的大阪公园绿地以及防空地带规划。服部绿地、鹤见绿地等的位置被划分出来。这个规划成为公园的系统图，这是日本最初的考虑，作为都市计划法具体的政策实施、绿地保持的考虑方法，保持适当的风景绿地，风景地区有良好的、自然的、历史的环境，有了地域保全、指定培育地区，在该地区内进行建设、变更土地性质、竹木土石的采集等行为，地方长官以及内务大臣必须有许可的义务，其条件是必须保持恢复场所原状的规定，具体的运用方法要根据各县的条例，保持绿地覆盖率，控制建筑物的高度、墙面退红线等。

1970 年《东京都市区再整備开发计划调查书》中，对绿地的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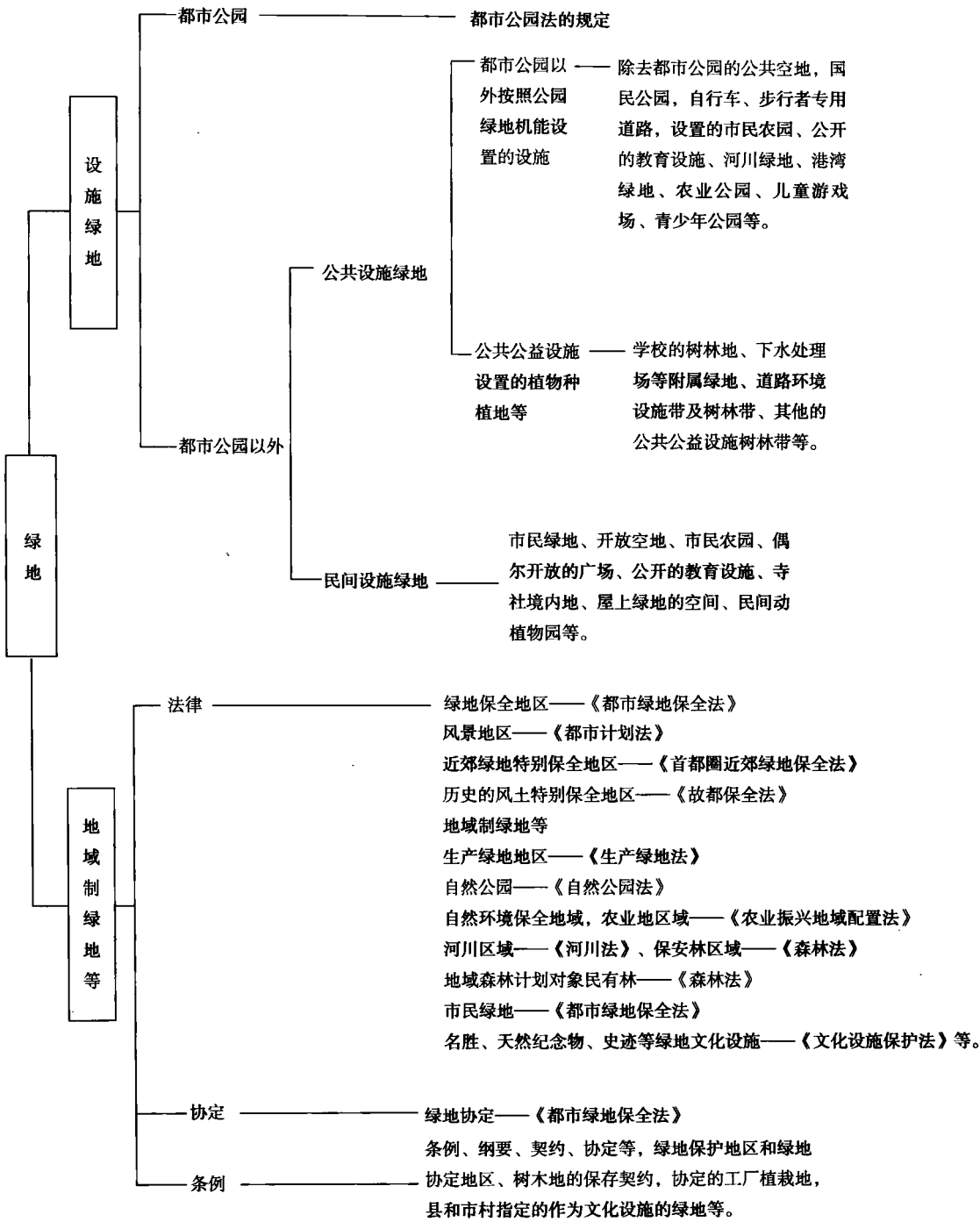


图 1-1 日本的绿地分类

1.1.2 公共空间的种类和效果

公共空间是在城市空间中未被建筑覆盖的空地，除交通用地外，还包括能被持续确保的空地。1975 年日本公园绿地协会《造园施工管理技术篇》中对公共空间的分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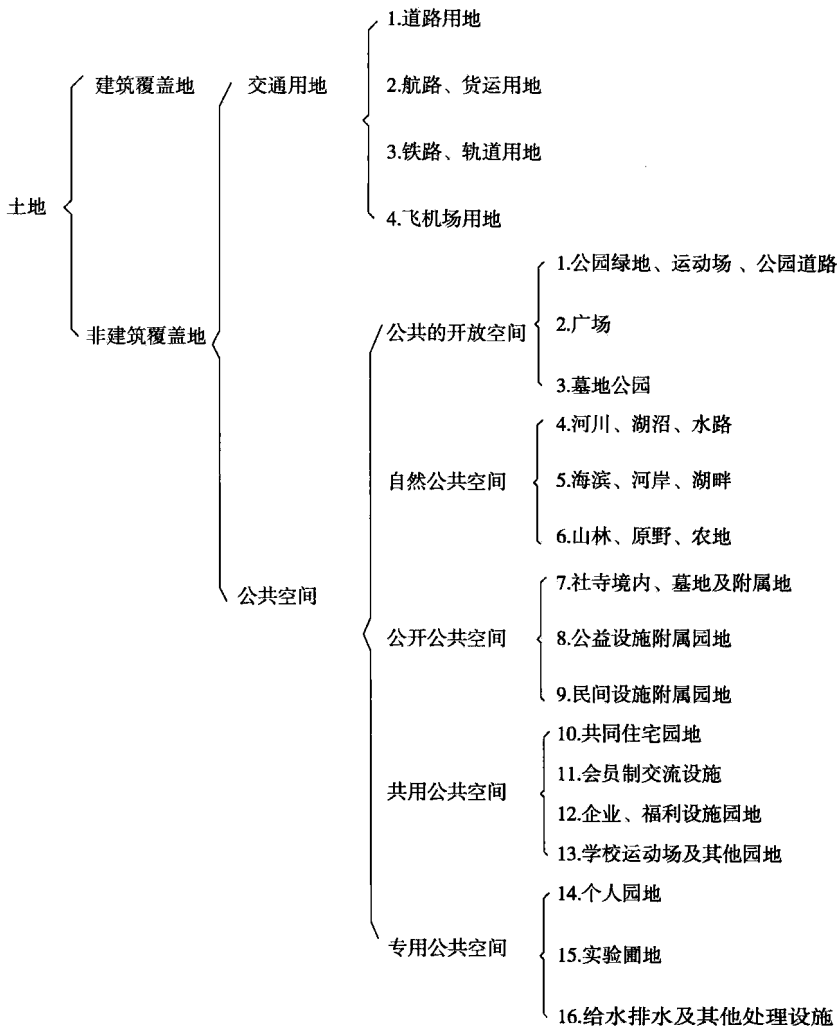


图 1-2 公共空间的分类
(根据日本公园绿地协会《造园施工管理技术篇》翻译整理)

城市公共空间的效果

表 1-1

景观构成功能	审美感、季节感、自然感、生命感、眺望性
环境保护功能	滋养地下水、抵御土壤侵蚀、自然净化、野生生物保护、湿度调节、温度调节、防风、大气净化、噪声缓和、防尘
防灾功能	防止崩塌、防止燃烧、诱导避难、避难收容
休养功能	运动、游戏、汇集、鉴赏、教化、休养

公共空间的效果，1976 年被日本绿化中心定义为：“景观构成功能、环境保护功能、防灾功能、休养功能四个功能分类”（表 1-1）。

表 1-1 中城市公共空间的效果所示的四方面功能，是保持城市公共空间舒适性不可缺少的要素。

1.1.3 小规模空间的分类

1991 年日本都市防灾美化协会主编的《市区内小规模空间的实态和利用调查研究》，对小规模空间的分类见表 1-2。

小规模空间的分类		表 1-2
区域	分类	
与小公园、儿童游园关联的空间	儿童游园、小广场、绿道、绿地等	
与道路关联的空间	交通岛、沿道路的斜面、道路维护管理用的器材场地、高架桥下、步行的植栽地、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等	
与河川关联的空间	码头、广场、桥上小广场	
与铁路关联的空间	地下铁出入口、车站内、车站广场等	
建筑附属空间	公共设施等周边	
其他	寺境内、纪念碑周围的疏林地、未利用地（暂时的空地）等	

从表 1-1、表 1-2 中，可以看出都市公共空间与绿地的各种分类。

1.1.4 日本公共空间的相关规定

城市公共空间是指公园、绿地等。包括：指定地域，由良好树林地和农业用土地、地域制绿地、私有绿地构成。这些有机的计划配置，是为了确保形成舒适的城市环境。

绿化的基本计划，是为了安排各种绿化和公共空间的综合性规划、保护计划，根据每个城市的具体情况制订计划、确定计划方针。日本 1985 年颁布的《都市绿化推进计划》，不仅适用于都、道、府、县，还运用于市、町、村。

为了充实城市绿化和公共空间，在规划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的同时，私有绿地的保护也十分重要。作为城市规划制度、保护制度，日本在风景地区、绿地保全地区有《都市绿地保全法》，在生产绿地地区有《生产绿地法》。为谋求在风景地区促进自然景观与建筑行为等的协调制度，在绿地保全地区、生产绿地地区，作为地域、地区制度，在土地利用方面形成一定限制，是保护绿地的政策。

1.2 城市公共空间的各种讨论

1997 年，建设省的城市计划中央审议会得到了答复“今后的城市政策应有的样态”，指出：“人口、产业集中的城市，形成城市化社会”，指出城市政策历史性转换的必要性。还有都市交通、市区规划会议指出的城市规划转换的重要性：“城市社会经济的动向和城市规划的基本战略”，

从“量的扩大型”向“质量的充实型”转换,因为随着国民的大多数成为城市居民,产业、文化等的活动空间作为共同所有场所,展开向成熟的“都市型社会”转移,不再追求都市的扩张,而是推进“城市的再构造”,指出:重视身边城市空间的舒适性,在致力于良好环境形成的同时,调动市民参加城市创造的热情。作为城市规划推进方法的改革,作为“现在为止活用社会资本、空间作为市区的设施支撑地域的经济和交流,再整備、再构造的重要性”,表明了既成市区再规划的方向性。这样在城市生活环境方面的规划,从把市区的扩大作为前提的计划,以市民的视点使城市活动的场所有机地连接为一体,要求向着能构成丰富的生活环境的计划转换。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日常性的重要的空间之一便是公共空间。关于公共空间的作用,关口提出:“有保健、卫生、休养、体育、娱乐、教化、保安、风景等目的的土地”。还有建设省提出的作为:“防止市区无秩序扩大,有助于人们与自然互相接触,形成交流、休养、防灾等空间的效果。”另外,在1995年的城市计划中央审议会公园部会的答复中,记述了:“建筑物等屋顶和人工地盘的绿化,建筑物的地基内被设置了开放空地,作为在困难的市区中贵重的绿色和作为公共空间担负重要的作用”。还在1997年度的城市计划中央审议会的答复“对应环境问题,景观形成等新的潮流”中提出了:“身边的道路、公园等的空间作为高质量的公共空间系统的规划”。从此,在城市的建筑用地和交通用地中,公共空间能够持有的各种各样的实现可能和机遇,也被社会所理解。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了解到日本在对应城市化社会过程中,对都市公共空间规划的要求和过程,以及形成的背景。

表1-3中是根据提出年代的顺序,整理出的日本关于公共空间的定义方法,是关于公共空间的主要的议论。

根据既往的文献可以将城市公共空间的样式概括为:①与人们行动的关系;②与自然环境要素的关系;③与历史和传统性意义的关系;④与人们往来道路的关系;⑤与市街地计划关系的视点。

1.2.1 与人们行动的关系

杉本的《城市的公共空间》认为,在被确保了的公园和民有地的开放空地,以人们心理的反应和行动进行研究。有北口、古田把居民的园艺活动作为基调的“住宅周围空间”的研究,还有北原的从建筑内部空间和外部空间角度切入的研究。在各种各样的空间中,研究人们的行动和环境的关联性。在心理学领域,爱伦·W·威克(Allan W.Wicker)和R·G·巴克(R.G.Barker)以及H·F·莱特(H.F.Wright)提倡“行动场面(Behavior Setting)”概念的有用性。凯文·林奇(Kevin Lynch)表示了“行动”、人和环境、函数的想法,根据行动观察,对各种各样的空间特性进行把握。在社会学领域,这样的研究方法有E·高夫曼(E.Goffman)的“社会的场方面”的想法。从人们相互关系的视点考察城市中各种各样的空间中人们的“集会”行动,从人们交流的限制状况认识社会秩序。

1.2.2 与自然环境要素的关系

以植物生长可能的空间和人的关系为出发点,对各种各样的空间进行把握,久保的“造

园空间”，是以造园计划为对象基础的空间捕捉方法。久保、安部、宫崎、中濑、上甫木、伊东，把土地利用特性作为基础，把在市区的绿地的保存以及形成条件的设定手法，作为“绿地空间”的基本认识；还有久保、中濑、安部、增田、下村的研究，从把握地域居民绿化的视点，把市区内的绿色空间分为“公共绿地”、“私人绿地”。还有藤冈的把与白天人口相对应的绿色和公共空间，作为“潜在力的公共空间”。对应各种各样的土地利用，表示了绿化的必要性。

田畑的“现在都市空间”，以为人们提供“共用空间”的视点，使居民共同参与规划、管理运营，对空间意义重新评估。

田畑、奥水、井手、田代的“共用空间”被定义为“无论是不是空间的所有者，那个空间的机能和存在，供地域的居民享受”。并且，把道路及沿途的绿色作为基础，进行了“实用的共用空间”和“知觉的共用空间”分类。有关“共用空间”，还有中村、木下等人的研究。

品田、杉山、立花的研究，从自然生态学的视点，将城市空间作为必要的空间，是人的行动和生物的环境诸要素共存的空间，作为相同的基本认识，还有松浦、高谷的作为自然环境要素之一的水面，从与人的关系视点，探讨了“水边空间”的基本认识。

1.2.3 与历史和传统性意义的关系

法国人 A·贝尔凯（A.Berque）的研究，把日本历史文化和空间的关系作为基础条件，把公有的“外”和私有的“内”的秩序，缓冲地带的物理空间作为“境界域”的捕捉方法，展开对日本固有的传统性空间意义的解释。像这样的境界研究的事例，在造园领域还有齐藤、系贺、藤井等人的一系列研究，还有菊竹的对日本式和西式住宅的比较，私人空间领域和公共空间领域适度的“重层空间”的存在，作为对人们来说在精神、感觉上接连的空间，成为“共有空间”。还有在城市建筑史领域宫本的研究，都市街道设置和街道历史性的社会秩序关系的“公仪”，从“公界”的视点考察与“公”的概念形成，表示着在城市的“公共空间”成立的背景。宫城从历史性的侧面对私人空间、被确保了的公共空间“庭”的意义，进行了一连串的研究。

1.2.4 与道路的关系

建筑领域的研究者鸣海，从历史的角度重新评估了作为人们活动场所的作用，提出了“自由空间”和“拘束空间”的概念。“自由空间：非特定人群，可能一时地自由利用的空间”，“拘束空间：被特定人群永久性地利用的空间，或是被特定人群一时地利用的空间”。并且指出，在城市中“自由空间”的重要性，道路和沿途宅地形成一体的“近邻型自由空间”，供神社和寺院院内等的娱乐，作为“繁华地区型的自由空间”，这样的空间的规划成为对今后重组城市空间的重要工作。同时，美国人 W·H·怀特（W.H.Whyte），通过观察在各种城市道路空间中的行动方式，以及在都市广场中的各种逗留和交流方式，提出再生的必要性。对道路空间和生活环境质量关系的研究事例还有三村、池原的“道路空间”评价指标，以及渡边的“地方自治团体公共空间”，下村的“步行空间”的基本认识。

1.2.5 与市区计划的关系

都市中有各种各样的空间，为了提高生活环境，理论上，我们以单位领域为市区计划

的视点,把市区分成几个单位进行研究。

英国的 E·霍华德(E.Howard)建议了理想的配置:人口约 30000 人,半径约 1.2km 的圆形的小的田园城市的设想,各住所最大约 235m 的范围内,配置宽度约 12m 的绿荫道,其中有公园、公立学校、运动场、庭园、教会的地区单位。同时,美国的 C·A·佩里(C.A.Perry)指出了使田园城市发展的想法,注意养育孩子的家庭在近邻社会的重要性,从生活者的视点把城市近邻住区作为单位进行计划。这个近邻住区,以小学校区(面积约 3.5hm^2 ,上学距离约 400m)构成近邻社会中心,规模为:每一个周边长约 800m 的街区,人口为 4000~9000 人左右。这个近邻住区的想法,在日本也被作为道路、公园、学校等的公共设施配置的单位,以“住区”作为都市计划制度,人口约 1 万人的规模构成小学校区。还作为在土地利用中调和住区的体系和形成秩序。现在的福冈县以居住人口 8000 ~ 10000 人,设置一个小学校区,目前,全市共有 141 个小学校区。

另外,田村还提出“市区中个别地基和道路等相互关系的市区计划”。在环境计划的方法中,都市空间大体分为:“公共空间”和“个别空间”。“公共空间”包括城市、公园、河川、湖沼等城市的骨骼空间;“个别空间”包括建筑、建造物的空间等。把“个别空间”作为非特定的空间,称为“公共个别空间”;作为限定的空间,称为“私人个别空间”,这体现了“相互关系设计”的重要性。

还有中村、北村等人提出的“重层空间”。表明了从都市计划的侧面,从都市设施和土地利用以及与人的关系,从城市土地的利用侧面,时间、空间、机能的多层性,着眼于“多层空间”的构思,进行空间的经营和城市景观的计划。

还有增田、安部、中濑、下村等人对人们行动视点的研究,“日常生活行动领域”的认识。

根据以上的基础认识,公共空间应该以能够接近为前提,形成供人们集会、逗留的场所,自然的动植物和水边等自然环境诸要素与人们互动的场所,都市传统和个性的场所,自由通行的场所,近邻交流的场所等。为在都市中的人们提供各种活动,提供功能各异的场所。保证人们进行不同类别的生活体验,作为提高生活环境质量的重要空间。以上内容基本可以对与生活相关联的空间有一定的概括。

城市公共空间的议论

表 1-3

城市开放性空间	年代	视角、特征
池田宏的自由空地	1914~1931 年	道路、河川、运河等以外的空地,在法律中被保护的未被建筑物覆盖的土地
大屋云场的自由空地	1924~1930 年	卫生效果
上原敬二的自由空地	1924 年	道路、河川、运河、港湾、铁路、市场等用地以外的空地
笠原敏郎的自由地·自由空地	1933 年	非建筑用地
关一的绿色地带	1928~1936 年	非建筑用地,不包括建筑附带的空地与交通区域,包含农耕地、树林
饭沼一省的绿地	1927~1933 年	建筑用地以外的土地总称,建筑用地内的空地,铁路交通用地不在其内,包含农业用地、林业用地
北村德太郎的绿地	1927~1934 年	建筑、交通、商业以外的绿地
永见健一的绿地	1932 年	植被覆盖的土地

续表

城市开放性空间	年代	视角、特征
关口锁太郎的绿地	1932 年	自然土壤覆盖的土地, 不包括农地、山林, 有利于市民保健、卫生、保安、城市的健全发展
田村刚的自由空地	1934 年	尽可能没有建筑物的土地、公共性强的土地
井下清的绿地	1934 年	植被覆盖的土地、开放的自由绿地、非开放的保存性绿地
东京绿地规划协议会的绿地	1939 年	意向性空地, 交通用地不在其中, 长远持久的绿地
宫崎辰雄的开放空间	1968 年	城市空间作为生活空间所使用, 积极的开放空间
佐藤昌的开放空间	1969 年	非建筑用地且交通用地不在其内(公共土地的所属关系、机能利用、存在的价值机能)
池原谦一郎的开放空间	1975 年	公共空地, 包括其他开放性空间的建筑用地、交通用地
高原荣重的绿地	1988 年	确定的空地, 城市公共性比较强的土地, 一定程度上保证土地利用长久的土地

注: 依据包清博之的《都市内生活关联空间计划论意义的研究》翻译整理。

1.2.6 对与生活关联空间的基本认识

在讨论生活环境的质量方面, 凯文·林奇指出对人们环境的知觉性质量 “在人活动的地方, 感觉好, 至少成为环境形态重要的结果之一”。像这样的环境质量形成的考虑方法还有 G·艾克伯 (G.Eckbo) 指出的: “我们的经验, 利用实际的物理的景观, 是建筑物和道路以及公共空间, 树木和其他多种物理要素的构造体。这些要素详细的设计形成的关系, 决定了景观实际的质量”。人们能有真实感的环境质量, 与建筑物内部、外部空间、地基邻接的建筑物及公共空间、道路和公路、近邻住区和地域社会、地方规模的建筑物和公共空间及道路等各种各样的关系设计是分不开的。还有河村等人提出的: “构筑具体城市空间时, 应按照地域特性和一定的韵律去创造 ‘物理空间’, 以制作创造 ‘交流’ 为目标。”

1.3 公共空间的形式

1.3.1 根据建筑与建筑群的平面、立面、立体形状的分类

根据对公共空间实例的调查分析, 依据外部空间的构成, 地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断面形状, 人们的行动以及外部空间机能的考虑、分类, 可以归纳为六种类型。这六种类型是: ①广场, 被建筑物围绕的空间。表现形式有: 广场、中庭、节点。②缝隙, 建筑物的缝隙空间。表现形式有: 建筑之间的间隙、拘谨的地域。③后退, 建筑物后退的空间。表现形式有: 窄走道、前庭。④覆盖, 被建筑覆盖的空间。表现形式有: 建筑下部腾空、拱廊、桥梁、中庭空间。⑤抬高, 地面抬高的空间。表现形式有: 台阶、人工地盘、露台、丘、填土。⑥下沉, 地面凹下去的空间。表现形式有: 花园、池、圆形剧场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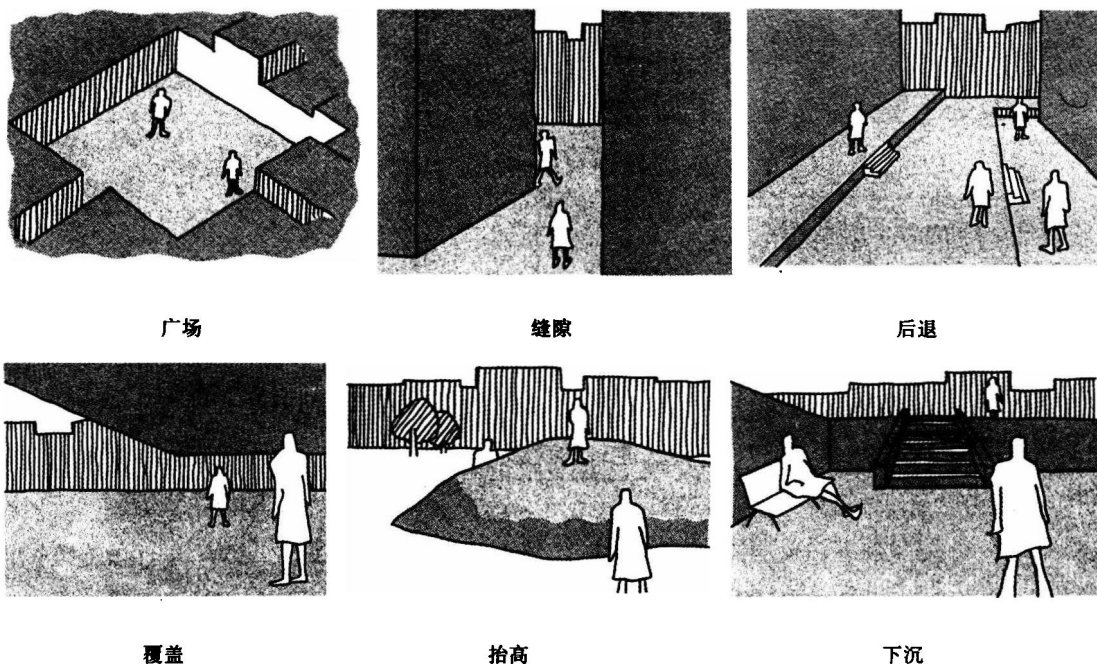


图 1-3 外部空间类型

1.3.2 广场的类型

按照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 根据城区空间的尺度、用途以及同街道的关系、风格、主导功能、建筑形式、位置等对城市广场所作的划分:

(1) 街道广场: 这种类型的广场紧临人行道, 和街道相连。它有时是人行道的拓宽, 有时是道向空间的延伸。通常用于短时间的歇息、等候和观看。

(2) 公司的前庭: 主要引导行人走向一栋重要的建筑, 为公司提供一个美观的入口形象。

(3) 城市绿洲: 这种类型的广场植物占较大比重, 形式上比较像花园和公园。

(4) 公交集散广场: 这种类型的广场是在使用率高的汽车站、地铁入口、电车站等行人疏散处的广场性质的空间。

(5) 街道作为广场、步行和公交商业中心、大型公共场所。这里揭示的空间, 作为市民歇息的场所。

1.4 高层建筑容积率奖励制度

1.4.1 高层建筑屋外空间的基础认识

1. 近代的高层建筑的出现

现代的办公大楼与私人企业的发展一起出现, 是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而出现的。现代的办公楼以 (1819 年) 伦敦的 County 火灾保险公司为开端, 之后还有 Westminster 火灾保险公司 (1829~1830 年)、Westminster 损失保险公司 (1832 年)、Sun 火灾保险公司 (1841~1842 年) 的建设。这些办公大楼, 占据了城市的中心部位。

2. 建筑的层数划分

根据日本《城市计划法》中,关于住宅区的住宅设施化划分为:低层 1~2 层,中层 3~5 层,高层被认为是 6 层及以上。

在《消防法》中,高层建筑的高度为超过 31m 的建筑(第 8 条 2)。

在《建筑基准法》中没有关于高层建筑物的定义。但,把高度 60m 作为建筑物的结构耐力量决定不同的基准,高度超过 60m 的建筑物是超高层建筑物。根据这样的解释,高层建筑物的上限高度是 60m,超过那个高度的被称作超高层建筑物。

1.4.2 美国建筑容积率奖励制度与公共空间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城市步行空间混乱不堪的困境开始受到重视,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曼哈顿一些很出名的新办公楼牺牲建筑面积,创造出美国的首批现代步行广场。1961 年《纽约新分区法》规定,通过提高容积率来刺激地面步行广场和拱廊街道的建设。建筑物底层架空和为了解决通风和日照,建筑物从上部层层后退,建筑的前庭等对市民开放。例如,在曼哈顿密度最高的街区,开发商在临人行道一侧提供了 1 个单位的开放空间,作为对放弃这一地面空间的回报,开发商可以在高度上额外增加 10 个单位的建筑面积。1977 年关于住区公园设计的规定被制度化。这时,开发商尝试执行容积率的补贴奖励。1982 年《都市规划法》制定,附加了特别是供人集结的中间地区广场的设计关系等条例。都市广场政策于 1987 年 2 月被进一步改定,对市民生活环境的进步起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新法的实施,曼哈顿的高层建筑几乎都配置了公共开放空间。问题是这些新建广场陷入了建得越多越好的误区。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些完全脱离了人们的需要,而且缺乏人活动的广场。

随着奖励机制的实施和城市规划部门的要求,高层建筑开发商为城市提供开放空间,建筑和户外空间之间的界面出现了许多形式。在奖励制度实施之前,高层建筑占满整个场地,建筑立面临近街道;后来,建筑基座开始抬高,基座顶部有时可以开放供人使用;随后出现了绿地中的塔楼,建筑只占绿地中的一部分。这些优美的户外活动空间把顾客吸引到商业机构中来,提高了楼宇租赁人员的满意度,同时可以增加楼宇所在地的声誉。

华尔街的部分大楼和大楼之间的狭窄空间里,人口乱,视界也不好,街道日照少。从历史上看,南纽约都市开发推进的结果是保存建筑多,替代重建是不可能的,纽约当局对大楼的现状环境提出疑问。

正因如此,在金融中心和繁华商业街双壁之间建设了袖珍公园和大规模的公共空间,比如:世界贸易中心的广场、曼哈顿大通银行前广场、Trinity 协会的公园等。以曼哈顿涵盖 11 个街区的南街海港所代表的地区,是市民和来访者喜爱的场所。大概从纽约宾州车站附近的 30 丁目北,到中央公园的南端之间,东西方向从 3 号大街到 9 号大街的范围,被称为特别中间地区,和街市的景象大不同的是,它既是商业区,同时又形成了像日本东京都的霞关和丸之内地区的融为一体的环境。另外,它还创造出了相当于把新宿、赤坂、六本木有序排列的环境。这个地区包含的地段有:百老汇、洛克菲勒中心、著名酒店区、5 号

大街上的名牌店、交通枢纽站、Port authority等,不胜枚举。这些地方已成为吸引人们的磁场。

1.4.3 日本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

自从1923年的关东大震灾以后,日本建筑法规不允许建造高层建筑,市区的建筑物限制高度为31m。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抗震抗风领域作了大量的研究,根据来自结构设计方面技术的可能性,在1956年当时的国营铁路的丸之内总社拟建24层的设计方案,是日本超高层建筑规划的开端。1964年8月建造了第一幢17层的新大谷旅馆。经历了37年左右,在地震大国日本,超过31m的建筑物群也形成了。

高层办公空间是经济活动的事务空间,在建筑构成中含着事务性的功能空间。工业革命以后,在经济的发展中,居住与工作等业务性空间逐渐分离,提供经济活动专用的建筑物被建造,高层办公室诞生了。高层建筑的类型有制造公司在城市设置的总社、物流公司的事务所、银行或是各种各样的经济组织和文化团体等连锁机构。

东京现在正是世界商务、金融中心,办公室空间需求增多,与此同时国际水平的办公环境质量也被关注。

另一方面,随着办公大楼的高层化,超高层建筑不仅在东京同时也在全国各地不断兴建。必须考虑高层建筑与周边城市环境的关系、公共空间的取得方法、对街道景观的影响等问题,保持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人们在办公大楼中度过的时间越来越长,因此也要注意以人为本的空间设计,创造工作和生活共存的场所。

在日本东京都的汐留、品川、丸之内、六本木地区有许多高层大楼,高度约在200m,容积率发展到10~13以上,这里的高层建筑群表现了副都心的气派。已形成密集的高层楼群,成为新宿高楼街以外的迷人景观。

1. 开放空地

开放空地是在高层建筑中获得容积率奖励之后获得的空地,在日本综合设计制度中被称为“公开空地”。

本书将“公开空地”翻译成“开放空地”,在研究中所有与“公开空地”相关的词汇,均使用“开放空地”。

2. 开放空地的种类

按照综合设计制度的划分,开放空地有五种类型;①步行道状空地;②贯通通路(建筑群落中的交通);③屋内贯通通路(高层建筑底层的内部空间);④中庭空间;⑤广场状空地。

高层建筑中的开放空地是指高层建筑的周边和与街道之间未被建筑基地占领的剩余空间。它是建筑与建筑,建筑与街道或城市之间的“中间领域”,也被称为“缝隙式空间”,也是一种有秩序的人造空间类型。

由于高层建筑的不断发展,其已经成为城市景观的主要要素之一,所以这种空间类型受到重视,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在地区的综合开发中,进行建筑与外部空间的一体化规划设计,从单栋建筑与周围的关系发展到高层建筑群形成整体式城市公共空间。在外部空间的构成形态方面,创造了开放空地的网络化,诞生了许多新的空间类型。开放空地属于都市公共空间网络中的组成部分,有许多政策法规以及详细设计方法,值得深入研究。